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 说明书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

发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523123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二月

##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 一、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3年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  
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  
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  
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期限：从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1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0年3月10日

起息日：2020年3月11日

缴款日：2020年3月11日

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提前或递延兑付：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钟志勤

## 重要提示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发展，经《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2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1号）核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	2
一、基本条款 .....	2
二、债券评级结果 .....	4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	4
重要提示 .....	5
第一章 释义 .....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	15
四、募集资金运用 .....	16
第三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17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	17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	1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25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29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31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33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	35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	4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	41
一、主要发行条款 .....	41
二、认购与托管 .....	45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	45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	46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	47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4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	48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52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	53
二、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	65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	66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	70
五、未决诉讼 .....	7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7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	71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	71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72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分析 .....	73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73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	76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	78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	7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	80
三、关于前十大股东及客户债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	84
第十一章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85
一、发行人党委委员基本情况 .....	85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	87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	89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	91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93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	9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	93
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情况 .....	93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	93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 .....	94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96

一、增值税 .....	96
二、所得税 .....	96
三、印花税 .....	96
第十四章 信用评级情况 .....	98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	98
二、跟踪评级安排 .....	99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	100
第十六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101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	107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东莞农商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东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 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期限	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 金融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 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 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 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东莞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 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本期金融债 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根据市场情况进行 调整）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而编写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广东银保监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574,045.451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54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123

联系人：钟志勤

联系电话：0769-22115815

传真：0769-22111846

公司网址：<http://www.drcbank.com/>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

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广东省率先启动农村商业银行改制的三个试点机构之一。东莞农商银行是在原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52 年，距今已有 67 年的历史。1996 年底，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管理关系，作为地方金融企业独立运作。2009 年 11 月 26 日，原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74 号），同意筹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名单。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519 号）的批准，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2009 年 12 月 18 日，原广东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54H244190001。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149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12,888,438 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沛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4,045.45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7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1]56 号），

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1]1002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431,288,843.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4,177,281.00元。

2011年5月11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744,177,281元。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9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2]95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2]1006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474,417,728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8,595,009元。

2012年8月10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218,595,009元。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9日,原东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3]79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3]27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521,859,501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0,454,510元。

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740,454,510元。此次增资完成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42,187,264.45	40,815,661.30	37,418,838.30	34,768,781.60
总负债	38,861,660.62	37,805,480.30	34,858,964.80	32,426,351.30
股东权益	3,325,603.83	3,010,181.00	2,559,873.50	2,342,430.30
吸收存款	26,896,710.13	24,617,908.10	22,488,772.70	20,967,723.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15,026.12	15,737,541.20	13,935,629.10	12,812,170.4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21,213.20	967,973.50	896,106.00	939,157.80
营业支出	320,805.73	457,233.40	429,771.50	487,086.60
营业利润	500,407.48	510,740.10	466,334.50	452,071.20
利润总额	500,091.31	510,796.50	466,383.30	453,118.20
净利润	410,865.91	450,459.50	427,079.50	399,026.4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221.00	2,513,716.70	2,976,763.90	4,580,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148.20	2,929,786.10	2,614,872.80	2,896,5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927.20</b>	<b>-416,069.40</b>	<b>361,891.10</b>	<b>1,683,852.9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51.90	10,697,574.90	7,011,041.70	12,361,8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306.40	11,230,260.90	8,818,853.20	14,736,8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4,254.50</b>	<b>-532,686.00</b>	<b>-1,807,811.50</b>	<b>-2,374,946.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0,264,000.00	6,998,856.90	5,025,5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8.60	8,647,321.40	6,614,657.70	2,941,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591.40</b>	<b>1,616,678.60</b>	<b>384,199.20</b>	<b>2,084,138.6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3,160.40</b>	<b>668,910.20</b>	<b>-1,065,004.70</b>	<b>1,396,217.80</b>

###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b>本期债券名称</b>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b>发行人</b>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债券期限</b>	3年期
<b>发行规模</b>	人民币20亿元
<b>债券性质</b>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b>发行利率/票面利率</b>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b>债券面值/发行价格</b>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b>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b>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债券形式</b>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b>最小认购金额</b>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b>发行方式</b>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b>发行期限</b>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1日
<b>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b>	2020年3月10日
<b>起息日</b>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
<b>缴款日</b>	本期债券缴款日为2020年3月11日
<b>计息期限</b>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
<b>付息日</b>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b>兑付日</b>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b>付息兑付方式</b>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b>付息兑付办法</b>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b>发行范围及对象</b>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b>赎回权</b>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b>回售权</b>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b>提前或递延兑付</b>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b>债券担保</b>	本期债券无担保
<b>信用级别</b>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b>交易流通</b>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b>债券承销</b>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b>托管人</b>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b>募集资金用途</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b>税务提示</b>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第三章 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公司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

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债券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通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更使发行人步入了质量、效益、速度和结构协调发展的轨道。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同业资产、持有债券、承兑与担保、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实现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并在分支机构层面，设立风险管理部，实现风险管理的垂直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数据集市和信贷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规范授信前尽职调查、授信中审查审批及授信后跟踪管理，实现贷前、贷中、贷后的精细化管理；防控非信贷资产风险，引进债券与同业授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主体授信、项目授信等的电子化管理，加强投前分析及投后管理，提高非信贷资产甄别能力，以及定期回顾、动态调整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并完善违约处置机制。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计量方法、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不断完善，以适应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加速创新的新环境。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办法》，以适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监管新要求；在限额管理方面，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完善市场风险领域限额指标，优化相应的监控预警机制；在压力测试方面，每季度针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发行人定期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利率风险，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利率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发行人已经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合计60亿元将于2022年到期或赎回，发行人2022年存在到期集中兑付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合理设计和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和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和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减少波动性负债对流动性资产的影响，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二是加强流动性缺口和大额头寸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流动性监测机制和预报制度，确保流动性预警渠道顺畅，适当提高超额准备金率，规避偿付性的流动性风险；三是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特定情景下的风险预判性，及时采取措施，提升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四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做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设，提高市场融资能力。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健全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操作风险相关的管理办法及细则。二是推进稽审监控系统建设，以搭建风险监督专用数据集市、强化系统风险分析能力为基本思路，提升智能监督水平。三是强化重点领域稽核监督，组织稽核分中心开展全行范围的内控管理交叉检查及重点领域业务专项检查；组织总行相关部室开展自查工作；以及开展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专项排查。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对策：**发行人在现有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团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一是构建集团化声誉风险联防体系，进一步梳理顺畅声誉风险事件的

报告流程和路径，通过督促检查的形式，完善附属村镇银行的声誉风险管理规章，开展集团化声誉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提高全行声誉风险的敏感度和处置能力。二是着重声誉管控的工作前置，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有规章制度，制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负面舆情应对处置细则》，全面梳理负面舆情事件的处置流程，提升管理应对能力，防止负面舆情向声誉风险事件蔓延。三是提升声誉控制技术化水平，通过优化监测关键词库、更新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率等方式，持续优化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掌握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负面舆情。同时启用广东银行同业公会舆情信息平台，与现有监测平台互为补充，完善监测范围，提高监测效率。

## 6、风险管理风险

发行人风险识别、监测、管理以传统的各类风险指标为主，尤其是针对市场风险，缺乏适合自身特点开发和应用的风险计量模型。

**对策：**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继续着力开发和应用各项风险量化评估方法和模型。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先后上线信用风险内评系统、数据集市及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信贷及风险预警移动审批应用等，不断提升的信用风险监测及预警能力。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监管要求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准确划分，并针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各类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方法，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目前发行人已陆续开发出流动性压力测试模板、活期存款沉淀计算模型。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2016年启动稽核监督系统优化项目，同时对远程监控系统和对账系统优化升级，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技防能力不断得到加强。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开发建设了合规管理系统和反洗钱系统，2016年启动了洗钱黑名单系统建设；2017年上线反洗钱黑名单筛选系统和新一代反洗钱监测报告系统，提升反洗钱监测的自动化水平和异常交易的识别能力，堵塞洗钱风险漏洞。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完成了IT质量体系落地，建立了IT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研发管理系统，并与OA系统对接实现了电子化管理；建立了IT服务台，规范数据中心故障流程、事件流程、问题流程和值班管理，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建设了舆情监测系统，设置舆情监测模型，提高声誉风险监测效率。

## 7、股权分散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占比为5.21%，前三大股东合计持股占比9.22%，股权过于分散。

**对策：**发行人自2009年成功改制后，股权结构呈现出股东总数较多、资本较分散的特点，股东构成以自然人股东为主，法人股东数量较少，但整体股权结构以及前二十大股东名单较为稳定，近年未见明显变化。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上，建立了党委核心领导、股东大会权力决定、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五位一体”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推进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权责制衡、高效运转。在此机制的运行下，配合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关系，能够防止主要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影响经营管理，损害银行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

## 8、尚未建成应用级异地灾备风险

信息安全方面，发行人异地灾备中心仅实现数据级异地灾备，尚未能建成应用级异地灾备。

**对策：**目前，发行人尚未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属于其他法人商业银行，实现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异地备份，并且灾难恢复能力等级达到4级，满足《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保监办发[2010]114号）发文第七条要求。后续发行人将根据经营情况和业务连续性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深化异地容灾建设。

## 9、五级分类迁徙风险

发行人证券投资中不良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部分企业债券和资管计划投资划分为关注类，存在五级分类迁徙风险。

**对策：**2018年以来，民营企业普遍出现行业环境恶化、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债务压力重、管理层负面舆情等问题，债务偿付能力下降幅度较大，债券兑付承压。对于存量投资资产，发行人密切跟踪并关注债务主体资质变化，按谨慎性原则及时开展五级分类认定，并根据新会计准则就认定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风险债券，发行人将持续按以下措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主动出售或回

售信用债券、推动风险债券处置、建立专门的债券纠纷清收律师团、加强投前研判和投后跟踪等。

## 10、不良贷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20.37亿元，前十大户不良在总不良中占比较高，存量不良贷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良贷款较高主要系东莞市两家电力公司合计余额较大所致，对于这两家电力公司的债权处理，发行人已提请破产清算；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同意发行人申请。目前法院已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上述两家电力公司，同时管理人已开始与意向投资人接触，推动破产重整进程。下一步，发行人将视上述两家电力公司破产重整的进程，在完成对司法处置手段后，适时对两家电力公司不良贷款进行账务处理以降低不良贷款集中度。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

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重视培育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在近期扩充了律师团队，且对每个总行部门指定一位专门的服务律师；法律合规部门与外部法律顾问共同构建重要的风险管理防线，遵循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参与重要决策及管理经营活动。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574,045.451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1054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123

联系人：钟志勤

联系电话：0769-22115815

传真：0769-22111846

公司网址：<http://www.drcbank.com/>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

业务。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广东省率先启动农村商业银行改制的三个试点机构之一。东莞农商银行是在原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52 年，距今已有 67 年的历史。1996 年底，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管理关系，作为地方金融企业独立运作。2009 年 11 月 26 日，原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74 号)，同意筹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农商银行的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名单。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519 号)的批准，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2009 年 12 月 18 日，原广东银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54H244190001。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149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12,888,438 元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沛良，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74,045.45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201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7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1]56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1]100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431,288,843.00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4,177,281.00 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744,177,281 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29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2]95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2]100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474,417,728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8,595,009 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218,595,009 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9 日，原东莞银监分局作出了《关于同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东银监复[2013]79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转增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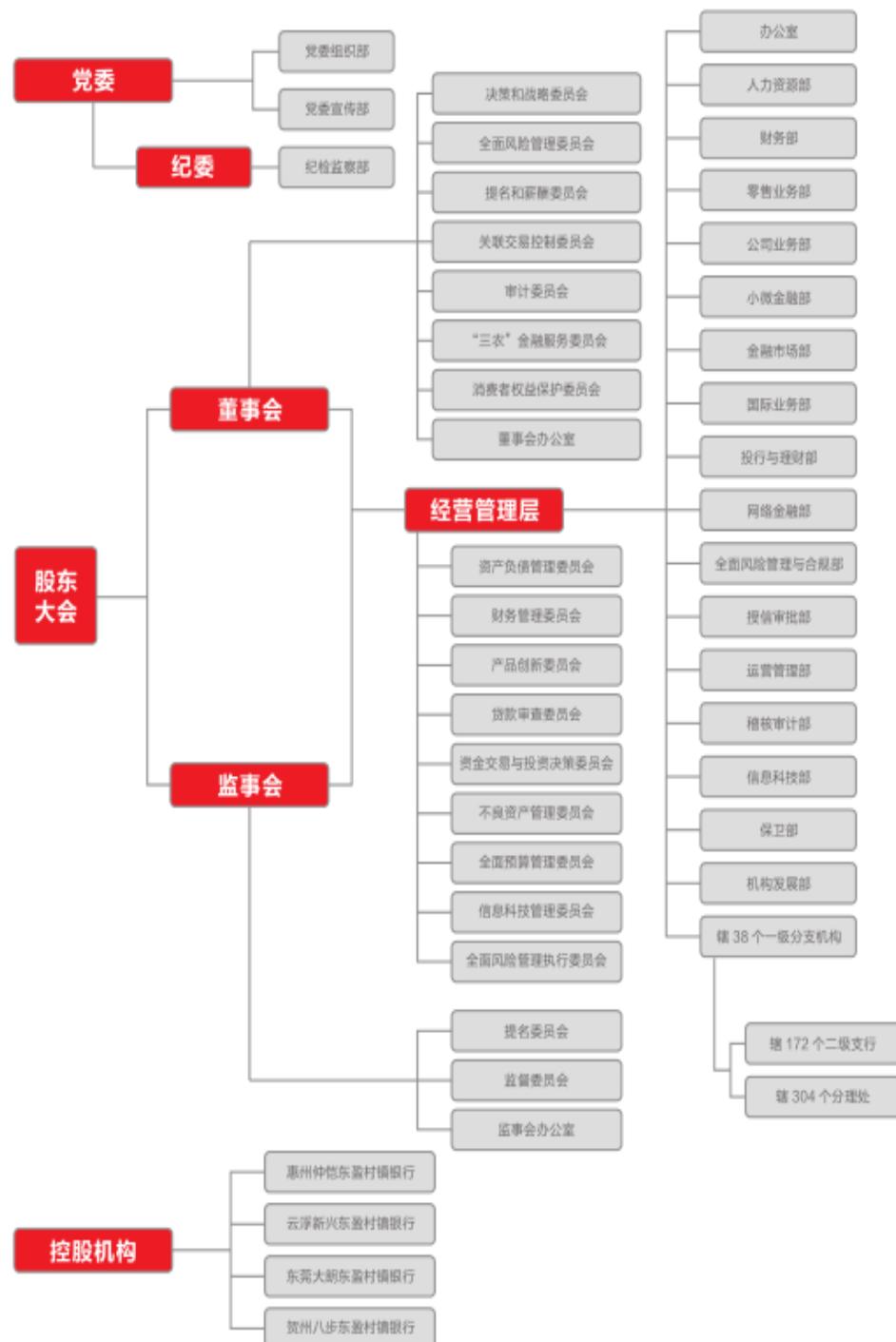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字[2013]2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521,859,501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0,454,510 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740,454,510 元。此次增资完成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 经营概况

近年来，东莞农商银行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各级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技驱动发展战略，初步实现了营销精细化、管理扁平化、运营集约化、监督垂直化、盈利多元化，有力推进第三次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具有上市品牌的现代创新型商业银行。

截至2019年9月末，东莞农商银行总资产达到4,218.7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2,689.6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791.50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3.36%、9.26%和13.84%。2019年9月末不良贷款率为1.09%，1-9月共实现净利润41.09亿元，在银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监管评级多年位居同业最好水平，被监管机构评为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风险案件保持零发生率，品牌形象、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42,187,264.45	40,815,661.30	37,418,838.30	34,768,781.60
总负债	38,861,660.62	37,805,480.30	34,858,964.80	32,426,351.30
股东权益	3,325,603.83	3,010,181.00	2,559,873.50	2,342,430.30
吸收存款	26,896,710.13	24,617,908.10	22,488,772.70	20,967,723.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15,026.12	15,737,541.20	13,935,629.10	12,812,170.40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1,213.20	967,973.50	896,106.00	939,157.80
营业支出	320,805.73	457,233.40	429,771.50	487,086.60
营业利润	500,407.48	510,740.10	466,334.50	452,071.20
利润总额	500,091.31	510,796.50	466,383.30	453,118.20
净利润	410,865.91	450,459.50	427,079.50	399,026.40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221.00	2,513,716.70	2,976,763.90	4,580,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148.20	2,929,786.10	2,614,872.80	2,896,5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927.20</b>	<b>-416,069.40</b>	<b>361,891.10</b>	<b>1,683,852.9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51.90	10,697,574.90	7,011,041.70	12,361,8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306.40	11,230,260.90	8,818,853.20	14,736,8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4,254.50</b>	<b>-532,686.00</b>	<b>-1,807,811.50</b>	<b>-2,374,946.8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0,264,000.00	6,998,856.90	5,025,5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8.60	8,647,321.40	6,614,657.70	2,941,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591.40</b>	<b>1,616,678.60</b>	<b>384,199.20</b>	<b>2,084,138.6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3,160.40</b>	<b>668,910.20</b>	<b>-1,065,004.70</b>	<b>1,396,217.80</b>

## (二)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资本情况</b>					
资本充足率	≥10.5%	15.13	14.84	14.06	13.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49	12.09	11.15	12.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48	12.08	11.15	12.05
杠杆率	≥4%	7.78	7.26	6.66	6.50
<b>信用风险</b>					
不良贷款比例	≤5%	1.09	1.27	1.29	1.4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65.68	296.16	370.14	296.6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4.66	340.11	346.53	355.38
拨备覆盖率	≥120%	347.04	329.67	306.68	269.58
贷款拨备率	≥2.5%	3.80	4.19	3.97	3.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12	6.83	7.03	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99	2.14	2.50	3.42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无	44.33	43.88	48.25	52.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无	15.17	15.77	18.08	25.28
全部关联度	≤50%	29.19	28.89	34.14	26.78
存贷比例	≤75%	65.83	62.99	60.60	59.84
<b>流动性</b>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92.43	90.30	77.68	79.8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79	188.69	204.28	250.0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57.03	146.60	146.59	160.09
<b>盈利情况</b>					

资产利润率	$\geq 0.6\%$	1.32	1.17	1.19	1.24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7.28	16.39	17.62	18.17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6.25	31.39	33.58	32.97

###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 (一) 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经营部门及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稽核部门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监测管理体系和内审体系。

#### (二) 信用风险状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20.86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合计32.18亿元，主要集中在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和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金额合计22.51亿元；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

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实现风险管理的专门化，并在分支机构层面，设立风险管理部，实现风险管理的垂直化；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数据集市和信贷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规范授信前尽职调查、授信中审查审批及授信后跟踪管理，实现贷前、贷中、贷后的精细化管理；防控非信贷资产风险，引进债券与同业授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主体授信、项目授信等的电子化管理，加强投前分析及投后管理，提高非信贷资产甄别能力，以及定期回顾、动态调整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并完善违约处置机制。

#### (三) 流动性风险状况

发行人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2018年末的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90.30%、188.69%及146.60%，均优于监管要求。

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为防控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合理配置资产投放，优化存款结构。二是筹备开发头寸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头寸。三是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出台《并表流动性管理办法》以及与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子公司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和流动性支持方案，防控集团流动性风险。

#### （四）合规风险状况

发行人坚持扁平化、集中化、垂直化的合规风险管理模式，形成“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统一领导，总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统筹，总行其他部室和各分支机构配合协调”的分级管理机制；树立“制度治行”理念，从“立、改、废”三方面着手建立全覆盖制度体系，健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建立诚信举报制度，为员工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提供制度保障；制定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合规述职方案，将合规述职结果应用于干部年度考核和重要岗位选拔任用。

#### （五）市场风险状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修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以适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监管新要求；在限额管理方面，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完善市场风险领域限额指标，优化相应的监控预警机制；在压力测试方面，每季度针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发行人定期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情景模拟与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利率风险，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利率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 （六）操作风险状况

发行人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管理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一是推进稽审监控系统建设，以搭建风险监督专用数据集市、强化系统风险分析能力为基本思路，提升智能监督水平。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稽核监督，组织稽核分中心开展全行范围的内控管理交叉检查及重点领域业务专项检查；组织总行相关

部室开展自查工作；以及开展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业务专项排查。三是实施重点业务常态化监督，开展包括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 （七）声誉风险状况

发行人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开展声誉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的职能分工与协作机制，构建“人防+技防”的声誉风险防控机制，总行办公室统筹舆情管理，加强对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声誉风险防控的指导与督导；建立信访机制，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

##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 （一）业务情况总述

近年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明确，坚定以“打造成资本市场化充分、经营集团化突出、管理专业化领先的现代创新型商业银行”为目标，聚焦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深耕本土，扎根东莞，主要市场处于珠江三角洲等发达地区，着力打造零售金融、产业金融、小微金融、同业金融四大业务品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现代三农支持力度，业务发展能力稳定。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稳健提升，各项经营指标处于同类商业银行较先进水平，资产规模稳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第6位，社会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提升。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达4,081.57亿元，首次突破4,000亿元大关，较年初增加339.68亿元，增幅9.08%；各项存款余额2,461.79亿元，较年初增加212.91亿元，增幅9.47%；贷款及垫款净额1,573.75亿元，较年初增加180.19亿元，增幅12.93%。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1.27%，下降0.0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84%，拨备覆盖率为329.67%，较年初增加22.9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比4.19%。

在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96.80亿元；净利润45.05亿元，同比增加2.34亿元，增幅5.47%；每股收益0.79元；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17%、16.39%，各项主要盈利指标位居省内、全国主流商业银行前列。

## （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紧抓“不忘服务实体初心”的根本宗旨，坚持“农商行”的经营定位，提出“回归本源、坚守定位、服务实体”的经营思路，立足支农支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价值；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持续提升支农支小支实的能力，优先把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优先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是东莞市资产规模最大、利税贡献最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最强的金融机构，也是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行人围绕打造现代创新型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紧抓“稳增长、防风险”工作主线，实施资本市场化、经营集团化、管理专业化战略方向；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打造零售金融的全面优势、产业金融的特色优势、小微金融的先发优势及同业金融的领先优势，深耕实体经济、现代三农、小微企业、地方产业客群，持续提升业务发展能力。

### 1、零售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大零售条线设置四个一级部门，并开展12个试点支行零售改革，搭建理财经理队伍，提升专业化水平；大力吸收存款，加快发展双卡业务，丰富代理业务种类。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拥有超过1,783万名个人客户，储蓄存款余额1,447亿元，较年初增加85亿元，增幅6.24%；零售贷款余额479.71亿元，较年初增加69.46亿元，增幅16.93%；借记卡存量1,320.06万张，信用卡存量20.24万张，银行卡业务收入8.52亿元，同比增长26.53%；开展支行零售业务试点改革，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专业化水平和财富管理服务软实力，全行个人客户总资产增长9.8%。

### 2、产业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尝试突破传统业务瓶颈，以“产融结合、链式营销、扩存增新、一户一策、全面覆盖”为主线，着力打造“绿融通”、“校融通”、“银医通”、“智融通”以及“园融通”五大产业金融创新品牌。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产业金融贷款余额249.52亿元，较年初增长8.7%，年内投向十大重点产业的新增贷款达80.10亿元；推出“幸福莞乡”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

行动方案，加大现代三农支持力度，涉农贷款余额183.96亿元；加快产业金融品牌建设，发布了“智融通”和“园融通”两大产品，为东莞市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园区、三重项目与倍增企业提供更全面的产业金融服务。

### 3、小微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提出“全面经营所有小微企业、全面经营小微企业的所有业务”的理念，打造小微客户两大服务平台，搭建“政商银”融资服务，全面升级小微“4+3”产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发展的经营模式，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时空广度。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小微贷款余额667.5亿元，较年初增加53.53亿元，增幅8.72%，小微贷款余额占全市的三分之一，是东莞支小力度最大的银行；推动“莞快贷”线上产品品牌建设，推出首款纯线上信用产品税融贷；实现人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银保监会“两增两控”等重点监管指标要求。

### 4、同业金融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动适应“强监管、稳杠杆”的政策导向，做强资产交易，优化同业资产结构；争取新型业务资格，获得交易商协会B类主承销业务资格及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拓展同业客户群体，获得他行同业授信达2,600亿。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获得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团员资格，国债、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和广东省政府债券等多项承销资格，并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活跃交易商”等多项荣誉；金融市场自营业务总交易量为5.56万亿元，在银行间市场排名第79位；债券承分销业务活跃，其中承销记账式国债194亿元，在承销团中综合排名全国第41位，全国农商行第3位。

##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各主体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履职、运作规范。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三会一层”运作及制衡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和结构调整，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一)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
- 2、决定东莞农商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东莞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东莞农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东莞农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8、对东莞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发行东莞农商银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东莞农商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东莞农商银行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审议对东莞农商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作出决议；
- 12、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 董事会

东莞农商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东莞农商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东莞农商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东莞农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5、制订东莞农商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拟订东莞农商银行重大收购、收购东莞农商银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东莞农商银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东莞农商银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8、决定东莞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东莞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制订东莞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管理东莞农商银行信息披露事项；

13、决定聘请或解聘承办为东莞农商银行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东莞农商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5、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审议对东莞农商银行日常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有整体影响、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大部分董事具有财务、金融从业经验和企事业管理背景，专业素质较高。东莞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决策和战略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

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各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监事会

东莞农商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东莞农商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监督东莞农商银行的财务活动；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东莞农商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东莞农商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东莞农商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东莞农商银行承担；
- 9、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10、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1、对东莞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东莞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12、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近年来，监事会通过履职监督、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离任审计、听取工作汇报、列席相关会议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对东莞农商银行重大决策、财务事项的再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 （四）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东莞农商银行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订东莞农商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东莞农商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东莞农商银行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东莞农商银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东莞农商银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8、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在东莞农商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10、决定东莞农商银行职工的奖惩；
- 11、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或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东莞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职、科学发展，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本净额	401.06	366.39	318.68	253.58
一级资本净额	330.91	298.38	252.95	231.75
风险加权资产	2,650.44	2,468.96	2,268.22	1,921.86
资本充足率	15.13%	14.84%	14.06%	13.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9%	12.09%	11.15%	12.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8%	12.08%	11.15%	12.05%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期债券期限

3年期。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人民币20亿元。

#### (五)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 (六)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 (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 **(八)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九) 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十一)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十二)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 **(十三) 提前或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不得提前或递延兑付。

### **(十四) 发行期限**

从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1日。

### **(十五)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0年3月10日。

### **(十六) 起息日**

2020年3月11日。

### **(十七) 缴款日**

2020年3月11日。

### **(十八)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1日止。

### **(十九)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 **(二十)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 **(二十一)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 **(二十二)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二十三)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 **(二十四)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十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十六)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十七)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 **(二十八)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 **(二十九)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三十一)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 **(三十二)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三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三十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 4、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 8、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将此次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 1、定期报告：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 3、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监管局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7-115号、天健审[2018]7-14号、天健审[2019]7-1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3,764.02	4,028,063.20	4,196,580.90	4,117,832.10
存放同业款项	540,297.06	344,779.30	227,695.50	479,395.70
贵金属	1,413.95	1,111.20	559.50	1,002.60
拆出资金	435,911.81	202,464.40	192,199.30	119,81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706.50	4,676,246.00	3,023,634.80	2,384,948.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472.55	800,876.90	539,230.90	1,329,051.90
应收利息	301,047.01	320,468.70	258,731.90	212,960.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15,026.12	15,737,541.20	13,935,629.10	12,812,17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934.09	6,607,592.00	5,908,696.00	6,644,941.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13,620.96	6,065,072.90	5,859,792.40	5,056,952.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403,700.30	2,771,528.20	1,214,146.50
长期股权投资	25,258.68	26,766.20	25,485.90	23,766.70
投资性房地产	1,630.77	1,759.80	2,244.10	2,469.30
固定资产	114,596.37	122,161.80	128,363.90	117,170.70
无形资产	26,789.89	27,949.10	29,402.00	13,7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33.77	135,621.50	180,250.40	129,190.60
其他资产	902,960.90	313,486.80	138,813.50	109,165.10
<b>资产总计</b>	<b>42,187,264.45</b>	<b>40,815,661.30</b>	<b>37,418,838.30</b>	<b>34,768,781.60</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900.00	64,400.00	31,550.00	12,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6,887.97	2,710,024.20	4,114,459.80	3,789,376.50
拆入资金	50,000.00	160,106.00	145,234.90	337,4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916.52	1,760,200.50	1,768,887.50	1,715,273.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1,129.32	2,211,596.80	2,035,193.30	2,097,989.80
吸收存款	26,896,710.13	24,617,908.10	22,488,772.70	20,967,7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251.10	156,207.30	122,484.70	90,237.40
应交税费	74,762.01	30,323.70	48,022.10	58,067.10
应付利息	407,290.34	376,334.90	377,383.90	284,657.60
预计负债	5,956.46	-		-
应付债券	599,296.92	5,556,549.20	3,607,596.00	2,963,13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9.19	-	-	-
其他负债	5,214,550.68	161,829.60	119,379.90	109,973.00
<b>负债总计</b>	<b>38,861,660.62</b>	<b>37,805,480.30</b>	<b>34,858,964.80</b>	<b>32,426,351.30</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045.45	574,045.50	574,045.50	574,045.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9,449.44	7,286.60	-124,944.40	-36,597.90
盈余公积	620,399.56	620,399.60	274,774.00	232,494.00
一般风险准备	499,556.33	504,306.90	480,999.40	437,718.30
未分配利润	1,525,971.28	1,267,475.90	1,313,020.00	1,094,88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422.06	2,973,514.50	2,517,894.50	2,302,544.60
少数股东权益	26,181.77	36,666.50	41,979.00	39,885.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25,603.83</b>	<b>3,010,181.00</b>	<b>2,559,873.50</b>	<b>2,342,430.3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187,264.45</b>	<b>40,815,661.30</b>	<b>37,418,838.30</b>	<b>34,768,781.60</b>

注：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末应收款项类投资为0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采用新会计准则所致。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21,213.20</b>	<b>967,973.50</b>	<b>896,106.00</b>	<b>939,157.80</b>
利息净收入	681,992.57	801,696.00	707,249.20	663,953.50
利息收入	1,264,471.49	1,602,262.70	1,453,813.40	1,211,028.60
利息支出	582,478.93	800,566.70	746,564.20	547,075.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479.92	133,494.20	140,085.60	158,479.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963.66	142,692.30	148,408.30	164,439.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83.74	9,198.10	8,322.70	5,95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39.13	-16,350.30	-3,133.80	56,44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4.80	2,416.20	1,99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15.50	22,013.70	-11,904.00	-15,845.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9.88	6,408.10	2,447.10	5,566.80
其他业务收入	2,237.15	3,198.30	3,653.00	4,72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7.90	15,847.30	56,974.80	65,833.10
其他收益	897.94	1,666.20	734.10	-
<b>二、营业支出</b>	<b>320,805.73</b>	<b>457,233.40</b>	<b>429,771.50</b>	<b>487,086.60</b>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4.92	9,767.60	9,082.10	24,823.20
业务及管理费	215,573.35	295,184.70	279,509.10	280,827.30
资产减值损失	97,687.26	151,763.10	140,759.90	180,429.60
其他业务成本	440.19	518.00	420.40	1,006.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0,407.48</b>	<b>510,740.10</b>	<b>466,334.50</b>	<b>452,071.20</b>
加：营业外收入	164.51	387.50	691.30	1,646.30
减：营业外支出	480.67	331.10	642.50	599.3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00,091.31</b>	<b>510,796.50</b>	<b>466,383.30</b>	<b>453,118.20</b>
减：所得税费用	89,225.41	60,337.00	39,303.80	54,091.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0,865.91</b>	<b>450,459.50</b>	<b>427,079.50</b>	<b>399,026.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167.56	454,271.40	423,097.90	396,285.60
少数股东损益	-15,301.66	-3,811.90	3,981.60	2,740.80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91,656.80	724,699.80	1,940,074.20	3,253,28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49,479.80	361,132.8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7,300.2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6,500.00	32,850.00	19,05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871.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81,854.90	-	-	459,19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176,403.5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61,632.10	1,005,459.20	854,84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50	54,827.20	12,180.50	13,074.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28,221.00</b>	<b>2,513,716.70</b>	<b>2,976,763.90</b>	<b>4,580,400.00</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96,721.10	1,938,317.90	1,233,234.00	1,193,112.6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42,144.80	489,062.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54,388.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46,5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106.00	-	-	46,21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420,177.3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182,149.20	-	62,796.60	318,124.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408.80	577,388.60	512,615.50	483,24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3,254.60	160,323.70	157,01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467.50	150,621.60	137,052.50	115,62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18.30	90,203.40	112,317.70	47,6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739,148.20</b>	<b>2,929,786.10</b>	<b>2,614,872.80</b>	<b>2,896,547.1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927.20</b>	<b>-416,069.40</b>	<b>361,891.10</b>	<b>1,683,852.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1,672.50	10,008,175.80	6,266,184.50	11,721,867.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379.40	672,298.90	675,460.60	567,07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17,100.20	69,396.60	72,91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141,051.90</b>	<b>10,697,574.90</b>	<b>7,011,041.70</b>	<b>12,361,864.2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9,179.50	11,223,660.60	8,761,419.10	14,709,27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6.90	6,600.30	57,434.10	27,531.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235,306.40</b>	<b>11,230,260.90</b>	<b>8,818,853.20</b>	<b>14,736,811.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4,254.50</b>	<b>-532,686.00</b>	<b>-1,807,811.50</b>	<b>-2,374,946.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264,000.00	6,998,856.90	5,025,51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00,000.00</b>	<b>10,264,000.00</b>	<b>6,998,856.90</b>	<b>5,025,511.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81,210.60	6,354,400.60	2,751,58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08.60	366,110.80	260,257.10	189,788.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803.10	1,803.10	1803.30	1,8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43,408.60</b>	<b>8,647,321.40</b>	<b>6,614,657.70</b>	<b>2,941,372.6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591.40</b>	<b>1,616,678.60</b>	<b>384,199.20</b>	<b>2,084,138.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429.90</b>	<b>987.00</b>	<b>-3,283.50</b>	<b>3,173.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3,160.40</b>	<b>668,910.20</b>	<b>-1,065,004.70</b>	<b>1,396,217.80</b>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575.70	1,521,665.50	2,586,670.20	1,190,45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947,415.30</b>	<b>2,190,575.70</b>	<b>1,521,665.50</b>	<b>2,586,670.20</b>

##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42,187,264.45	40,815,661.30	37,418,838.30	34,768,781.60
总负债	38,861,660.62	37,805,480.30	34,858,964.80	32,426,351.30
股东权益	3,325,603.83	3,010,181.00	2,559,873.50	2,342,430.30
吸收存款	26,896,710.13	24,617,908.10	22,488,772.70	20,967,723.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915,026.12	15,737,541.20	13,935,629.10	12,812,170.40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21,213.20	967,973.50	896,106.00	939,157.80
营业支出	320,805.73	457,233.40	429,771.50	487,086.60
营业利润	500,407.48	510,740.10	466,334.50	452,071.20
利润总额	500,091.31	510,796.50	466,383.30	453,118.20
净利润	410,865.91	450,459.50	427,079.50	399,026.4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221.00	2,513,716.70	2,976,763.90	4,580,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148.20	2,929,786.10	2,614,872.80	2,896,5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927.20</b>	<b>-416,069.40</b>	<b>361,891.10</b>	<b>1,683,852.9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51.90	10,697,574.90	7,011,041.70	12,361,8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306.40	11,230,260.90	8,818,853.20	14,736,8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4,254.50</b>	<b>-532,686.00</b>	<b>-1,807,811.50</b>	<b>-2,374,946.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0,264,000.00	6,998,856.90	5,025,5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8.60	8,647,321.40	6,614,657.70	2,941,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591.40</b>	<b>1,616,678.60</b>	<b>384,199.20</b>	<b>2,084,138.6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3,160.40</b>	<b>668,910.20</b>	<b>-1,065,004.70</b>	<b>1,396,217.80</b>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768,781.60 万元、37,418,838.30 万元和 40,815,661.30 万元，2016-2018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2,187,264.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37,418,838.3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650,056.70 万元，增幅为 7.62%，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为 2,771,528.2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7,381.70 万元，增幅为 128.27%；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规模为 13,935,629.1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123,458.70 万元，增幅为 8.77%；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为 5,859,792.4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02,840.40 万元，增幅为 15.8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0,815,661.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396,823.00 万元，增幅为 9.08%，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为 1,403,700.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367,827.90 万元，降幅为 49.35%；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规模为 15,737,541.2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801,912.10 万元，增幅为 12.93%；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为 6,065,072.9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5,280.50 万元，增幅为 3.5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2,187,264.4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371,603.15 万元，增幅为 3.36%，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规模为 17,915,026.1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177,484.92 万元，增幅为 13.84%；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为 8,113,620.9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8,548.06 万元，增幅为 33.7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34,858,964.8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432,613.50 万元，增幅为 7.50%，其中吸收存款 22,488,772.7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521,049.70 万元，增幅为 7.2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14,459.8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25,083.30 万元，增幅为 8.5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37,805,480.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946,515.50 万元，增幅为 8.45%，其中吸收存款 24,617,908.1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129,135.40 万元，增幅为 9.4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0,024.2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404,435.60 万元，降幅为 34.1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为 38,861,660.6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6,180.32 万元，增幅为 2.79%，其中吸收存款 26,896,710.1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8,802.03 万元，增幅为 9.2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6,887.97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233,136.23 万元，降幅为 8.60%。

## 1、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分析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全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73,764.02	8.00	4,028,063.20	9.87	4,196,580.90	11.22	4,117,832.10	11.84
存放同业款项	540,297.06	1.28	344,779.30	0.84	227,695.50	0.61	479,395.70	1.38
存放联行款项	99.68	0.00	-	-	-	-	-	-
贵金属	1,413.95	0.00	1,111.20	0.00	559.50	0.00	1,002.60	0.00
拆出资金	435,911.81	1.03	202,464.40	0.50	192,199.30	0.51	119,818.50	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0,706.50	9.08	4,676,246.00	11.46	3,023,634.80	8.08	2,384,948.80	6.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4,472.55	0.98	800,876.90	1.96	539,230.90	1.44	1,329,051.90	3.82
应收利息	301,047.01	0.71	320,468.70	0.79	258,731.90	0.69	212,960.80	0.61
其他应收款	734,090.69	1.74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15,026.12	42.47	15,737,541.20	38.56	13,935,629.10	37.24	12,812,170.40	3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934.09	14.28	6,607,592.00	16.19	5,908,696.00	15.79	6,644,941.40	1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13,620.96	19.23	6,065,072.90	14.86	5,859,792.40	15.66	5,056,952.00	14.54
应收款项类投	-	-	1,403,700.30	3.44	2,771,528.20	7.41	1,214,146.50	3.49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258.68	0.06	26,766.20	0.07	25,485.90	0.07	23,766.7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630.77	0.00	1,759.80	0.00	2,244.10	0.01	2,469.30	0.01
固定资产	114,596.37	0.27	122,161.80	0.30	128,363.90	0.34	117,170.70	0.34
在建工程	49,150.47	0.12	30,195.20	0.07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商誉	-	-	-	-	-	-	-	-
无形资产	26,789.89	0.06	27,949.10	0.07	29,402.00	0.08	13,798.50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0,008.67	0.02	-	-	-	-	-	-
抵债资产	370.00	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33.77	0.39	135,621.50	0.33	180,250.40	0.48	129,190.60	0.37
其他资产	109,241.39	0.26	283,291.60	0.69	138,813.50	0.37	109,165.10	0.31
<b>资产总计</b>	<b>42,187,264.45</b>	<b>100.00</b>	<b>40,815,661.30</b>	<b>100.00</b>	<b>37,418,838.30</b>	<b>100.00</b>	<b>34,768,781.60</b>	<b>100.00</b>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总额分别为 34,768,781.60 万元、37,418,838.30 万元、40,815,661.30 万元及 42,187,264.45 万元。2016 年-2018 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0,815,661.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42,187,264.45 万元，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3.36%。发行人总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构成。

###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总资产的 36.85%、37.24%、38.56% 和 42.47%。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393.56 亿元，增幅 8.77%。截至 2018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573.75 亿元，增幅 12.9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791.50 亿元，增幅 13.84%。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479,266.10	69.89	10,266,398.80	70.75	9,650,490.40	72.43

其中： 贷款及垫款	9,545,706.40	58.12	9,007,349.70	62.07	8,299,602.60	62.29
贴现	1,933,559.70	11.77	1,259,049.10	8.68	1,350,887.80	10.14
<b>个人贷款</b>	<b>4,945,918.60</b>	<b>30.11</b>	<b>4,244,608.00</b>	<b>29.25</b>	<b>3,672,834.90</b>	<b>27.57</b>
其中： 信用卡	1,076,509.30	6.55	1,002,445.90	6.91	624,152.90	4.68
个人住房贷款	2,356,830.70	14.35	2,065,108.20	14.23	1,965,002.70	14.75
个人经营贷款	978,950.60	5.96	862,702.20	5.95	715,457.50	5.37
个人其他贷款	533,628.00	3.25	314,351.70	2.17	368,221.80	2.76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6,425,184.70</b>	<b>100.00</b>	<b>14,511,006.80</b>	<b>100.00</b>	<b>13,323,325.30</b>	<b>100.00</b>
减： 贷款减值准备	687,643.50	-	575,377.70	-	511,154.90	-
<b>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b>	<b>15,737,541.20</b>	<b>-</b>	<b>13,935,629.10</b>	<b>-</b>	<b>12,812,170.40</b>	<b>-</b>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9,650,490.40 万元、10,266,398.80 万元和 11,479,266.10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3%、70.75% 和 69.89%。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的有效联动销售策略，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在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业务领域。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672,834.90 万元、4,244,608.00 万元和 4,945,918.60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7%、29.25% 和 30.11%。发行人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在储蓄业务中侧重财富资产管理，在个人信贷业务中侧重创新贷款服务的经营策略。

按照担保方式，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可以划分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三种形式，其中 2016-2018 年末，抵押贷款金额分别为 7,737,140.90 万元、8,163,855.20 万元和 8,858,911.60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7%、56.26% 和 53.93%。

按照投放行业，发行人发放的个人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零售和批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其中，个人占比最高，近三年的金额分别为 3,672,834.90 万元、4,244,608.20 万元和 4,945,918.60 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7%、29.25% 和 30.11%。

发行人同业存单、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及住房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余额	增速	余额	增速	余额	增速	余额	增速
同业存单	2,963,139.70	329.94	3,208,292.00	8.27	5,157,143.80	60.74	4,554,920.32	12.81
小微贷款	5,282,073.56	10.42	6,139,319.46	16.23	6,674,647.83	8.72	7,535,750.83	12.90
涉农贷款	1,642,156.70	7.26	1,688,828.23	2.84	1,839,645.81	8.93	2,221,828.73	20.77
房地产开发贷款	501,211.33	-1.96	648,720.77	29.43	430,387.64	-33.66	710,054.14	64.98
住房贷款	1,965,002.70	25.09	2,065,108.20	5.09	2,356,830.70	14.13	2,772,316.80	18.08

##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款业务的波动以及近年来央行货币政策中存款准备金率不断下调，导致发行人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出现一定的波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4,117,832.10万元、4,196,580.90万元、4,028,063.20万元和3,373,764.02万元，占全部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1.84%、11.22%、9.87%和8.0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6,644,941.40万元、5,908,696.00万元、6,607,592.00万元和6,024,934.0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11%、15.79%、16.19%和14.28%，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国债。2016年因市场利率较低，当时的地方政府债是风险收益比较好的品种，发行人在可供出售账户增配了地方政府债，导致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可供出售账户自然到期、出售和重新配置，发行人适当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使其在合理可控的范围之内；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所新增主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致，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5,056,952.00万元、5,859,792.40万元、6,065,072.90万元和8,113,620.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54%、15.66%、14.86%和19.23%，呈现上升的趋势。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款增加，

自营可用资金增长，发行人使用这部分资金在持有至到期账户配置了利率债券。随着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自然到期和重新配置，发行人适当调整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使其在合理可控的范围之内。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2,384,948.80万元、3,023,634.80万元、4,676,246.00万元和3,830,706.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86%、8.08%、11.46%和9.08%，呈现波动趋势。2016年下半年市场利率快速上行，债券估值承受较大的压力，发行人为减少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减少了交易类账户的债券，从而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2016年末较少；随着后续市场利率趋于稳定，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逐步增加。随着未来交易类账户债券自然到期、出售和重新配置，以及未来保本理财规模进一步下降，预计未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平稳上升。

#### （6）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1,214,146.50万元、2,771,528.20万元、1,403,700.3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9%、7.41%、3.44%和0.00%，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为0元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采用新会计准则所致。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是协议存款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随着发行人“去通道化、去嵌套”的政策持续落实，发行人逐步减少协议存款和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应收款项类投资比重逐步下降。

####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2016年至2019年9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329,051.90万元、539,230.90万元、800,876.90万元和414,472.5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2%、1.44%、1.96%和0.98%，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发行人闲余资金较为充裕，发行人利用闲余资金投资于期限短且风险小的债券和票据回购

业务。买入返售业务作为一种周期较短且市场交易活跃的业务，是作为发行人流动性管理的一种较好的工具。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和投资渠道，适当控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

#### (8) 存放同业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存放同业金额分别为 479,395.70 万元、227,695.50 万元、344,779.30 万元和 540,297.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0.61%、0.84% 和 1.28%，占比整体维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同业投资更加多元化，且存放同业利率下降较快。近三年存放同业增速增长较快，主要是前期基数较小。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种类和投资渠道，预计未来发行人存放同业业务规模将长期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 (9) 拆出资金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19,818.50 万元、192,199.30 万元、202,464.40 万元和 435,911.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0.51%、0.50% 和 1.03%，占比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发行人拆出资金业务规模将趋于平稳。

## 2、发行人的负债科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900.00	0.67	64,400.00	0.17	31,550.00	0.09	12,500.00	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6,887.97	6.37	2,710,024.20	7.17	4,114,459.80	11.80	3,789,376.50	11.69
拆入资金	50,000.00	0.13	160,106.00	0.42	145,234.90	0.42	337,414.00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916.52	3.07	1,760,200.50	4.66	1,768,887.50	5.07	1,715,273.20	5.2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1,129.32	3.91	2,211,596.80	5.85	2,035,193.30	5.84	2,097,989.80	6.47
吸收存款	26,896,710.13	69.21	24,617,908.10	65.12	22,488,772.70	64.51	20,967,723.00	64.66
应付职工薪酬	135,251.10	0.35	156,207.30	0.41	122,484.70	0.35	90,237.40	0.28

应交税费	74,762.01	0.19	30,323.70	0.08	48,022.10	0.14	58,067.10	0.18
应付利息	407,290.34	1.05	376,334.90	1.00	377,383.90	1.08	284,657.60	0.88
预计负债	5,956.46	0.02	-	-	-	-	-	-
应付债券	599,296.92	1.54	5,556,549.20	14.70	3,607,596.00	10.35	2,963,139.70	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09.19	0.07	-	-	-	-	-	-
其他负债	5,214,550.68	13.42	161,829.60	0.43	119,379.90	0.34	109,973.00	0.34
<b>负债合计</b>	<b>38,861,660.62</b>	<b>100.00</b>	<b>37,805,480.30</b>	<b>100.00</b>	<b>34,858,964.80</b>	<b>100.00</b>	<b>32,426,351.30</b>	<b>100.00</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2,426,351.30 万元、34,858,964.80 万元、37,805,480.30 万元和 38,861,660.62 万元，2016-2018 年总负债年复合增长率为 7.98%。发行人总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构成，截至 2018 年末，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12% 及 7.17%。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21% 及 6.37%。

### (1)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客户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吸收存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b>14,081,842.90</b>	<b>57.20</b>	<b>12,824,648.70</b>	<b>57.03</b>	<b>12,278,007.70</b>	<b>58.56</b>
其中：公司	6,099,100.50	24.78	5,371,534.60	23.89	5,167,991.30	24.65
个人	7,982,742.40	32.43	7,453,114.10	33.14	7,110,016.40	33.91
定期存款	<b>10,285,212.40</b>	<b>41.78</b>	<b>9,322,298.50</b>	<b>41.45</b>	<b>8,350,902.80</b>	<b>39.83</b>
其中：公司	3,798,050.30	15.43	3,157,868.90	14.04	2,332,468.70	11.12
个人	6,487,162.10	26.35	6,164,429.60	27.41	6,018,434.10	28.70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9,974.60	0.08	86,343.10	0.38	36,912.90	0.18
存入保证金	230,878.20	0.94	255,482.40	1.14	301,899.60	1.44
<b>吸收存款合计</b>	<b>24,617,908.10</b>	<b>100.00</b>	<b>22,488,772.70</b>	<b>100.00</b>	<b>20,967,723.00</b>	<b>100.00</b>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0,967,723.00 万元、22,488,772.70 万元和 24,617,908.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6%、64.51% 和 65.12%。其中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活期存款最近三年

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78,007.70 万元、12,824,648.70 万元和 14,081,842.90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占比分别为 58.56%、57.03% 和 57.20%；定期存款最近三年的占比分别为 8,350,902.80 万元、9,322,298.50 万元和 10,285,212.40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39.83%、41.45% 和 41.78%。

###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789,376.50 万元、4,114,459.80 万元、2,710,024.20 万元和 2,476,887.97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69%、11.80%、7.17% 和 6.37%。其中，截至 2018 年末，境内银行存放款项为 2,184,681.90 万元，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525,342.30 万元。

### (3) 同业存单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同业存单余额 296.31 亿元、320.83 亿元和 515.71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8.27% 和 60.74%。

## 3、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情况

### (1) 发起情况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筹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在前期工作中，筛选 31 户借款人，合计 61 笔对公业务贷款，总金额约 14.16 亿元作为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份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莞盈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挂网发行，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市场认购踊跃，优先 A 档发行利率 3.30%，全场认购倍数 2.85 倍，优先 B 档发行利率 3.80%，全场认购倍数 3.22 倍。目前该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本金已偿还完毕，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 发行人近三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情况

证券简称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莞盈 1A	7.95 亿元	0.6356 年	3.30%	2016-06-08	2017-01-26
16 莞盈 1B	3.08 亿元	1.1315 年	3.80%	2016-06-08	2017-07-26
16 莞盈 1C	3.1219 亿元	3.3836 年	-	2016-06-08	2019-10-26

## (2) 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 2016-2018 年分别买入了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74 亿元、37.91 亿元和 182.26 亿元，2016 年-2018 年度均没有卖出。

### 发行人近三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情况

年份	买入金额（亿元）	卖出金额（亿元）
2016	20.74	0.00
2017	37.91	0.00
2018	182.26	0.00
合计	<b>240.91</b>	<b>0.00</b>

## 4、信贷资产流转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未进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包括买入或卖出交易。

##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9,157.80 万元、896,106.00 万元、967,973.50 万元和 821,213.20 万元。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1,213.20	967,973.50	896,106.00	939,157.80
营业支出	320,805.73	457,233.40	429,771.50	487,086.60
营业利润	500,407.48	510,740.10	466,334.50	452,071.20
利润总额	500,091.31	510,796.50	466,383.30	453,118.20
净利润	410,865.91	450,459.50	427,079.50	399,026.40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81,992.57	801,696.00	707,249.20	663,95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479.92	133,494.20	140,085.60	158,479.70

投资收益	66,239.13	-16,350.30	-3,133.80	56,449.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15.50	22,013.70	-11,904.00	-15,845.70
汇兑收益	5,429.88	6,408.10	2,447.10	5,566.80
其他业务收入	2,237.15	3,198.30	3,653.00	4,72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7.90	15,847.30	56,974.80	65,833.10
其他收益	897.94	1,666.20	734.10	-
<b>营业收入</b>	<b>821,213.20</b>	<b>967,973.50</b>	<b>896,106.00</b>	<b>939,157.8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3,953.50 万元、707,249.20 万元、801,696.00 万元和 681,992.5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0.70%、78.92%、82.82% 和 83.05%。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近两年也占有较大比重。

###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3,953.50 万元、707,249.20 万元、801,696.00 万元和 681,992.5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0.70%、78.92%、82.82% 和 83.05%。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58,479.70 万元、140,085.60 万元、133,494.20 万元和 110,479.92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7%、15.63%、13.79% 和 13.45%，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和结算手续费收入等。

###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6,449.30 万元、-3,133.80 万元、-16,350.30 万元及 66,239.1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分比重分别为 6.01%、-0.35%、-1.69% 及 8.07%。

## 2、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支出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04.92	2.21	9,767.60	2.14	9,082.10	2.11	24,823.20	5.10
业务及管理费	215,573.35	67.20	295,184.70	64.56	279,509.10	65.04	280,827.30	57.65
资产减值损失	97,687.26	30.45	151,763.10	33.19	140,759.90	32.75	180,429.60	37.04
其他业务成本	440.19	0.14	518.00	0.11	420.40	0.10	1,006.50	0.21
营业支出合计	<b>320,805.73</b>	<b>100.00</b>	<b>457,233.40</b>	<b>100.00</b>	<b>429,771.50</b>	<b>100.00</b>	<b>487,086.60</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以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营业支出也不断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487,086.60 万元、429,771.50 万元、457,233.40 万元和 320,805.73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17 年营业支出总额度的下降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下降所致。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贷款质量改善。

###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最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与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280,827.30 万元、279,509.10 万元、295,184.70 万元和 215,573.35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7.65%、65.04%、64.56% 和 67.20%。发行人业务与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导致人员快速增加使得发行人支付的员工费用大幅增加，以及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导致业务费用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0,429.60 万元、140,759.90 万元、151,763.10 万元和 97,687.26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37.04%、32.75%、33.19% 和 30.45%。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贷款质量改善。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221.00	2,513,716.70	2,976,763.90	4,580,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148.20	2,929,786.10	2,614,872.80	2,896,5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927.20</b>	<b>-416,069.40</b>	<b>361,891.10</b>	<b>1,683,852.9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51.90	10,697,574.90	7,011,041.70	12,361,86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306.40	11,230,260.90	8,818,853.20	14,736,8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4,254.50</b>	<b>-532,686.00</b>	<b>-1,807,811.50</b>	<b>-2,374,946.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0,264,000.00	6,998,856.90	5,025,5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8.60	8,647,321.40	6,614,657.70	2,941,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6,591.40</b>	<b>1,616,678.60</b>	<b>384,199.20</b>	<b>2,084,138.6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3,160.40</b>	<b>668,910.20</b>	<b>-1,065,004.70</b>	<b>1,396,217.80</b>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有所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3,852.90 万元、361,891.10 万元和-416,069.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和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4,946.80 万元、-1,807,811.50 万元和-532,686.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4,138.60 万元、384,199.20 万元和 1,616,678.6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由于各个年份吸收投资或发行债券情况不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可能波动较大。

## 二、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信贷资产质量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2%、1.29%、1.27% 及 1.09%，均符合监管要求。

## 1、发行人近三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8,050,982.75	96.94	15,892,015.69	96.75	13,953,442.22	96.16	12,714,565.26	95.43
关注贷款	365,809.64	1.96	324,583.23	1.98	369,948.67	2.55	419,148.99	3.15
次级贷款	27,270.12	0.15	24,643.81	0.15	46,966.95	0.32	83,224.80	0.62
可疑贷款	167,436.33	0.90	175,577.08	1.07	131,864.63	0.91	99,759.76	0.75
损失贷款	8,980.40	0.05	8,364.86	0.05	8,784.36	0.06	6,626.52	0.05
<b>合计</b>	<b>18,620,479.24</b>	<b>100.00</b>	<b>16,425,184.67</b>	<b>100.00</b>	<b>14,511,006.83</b>	<b>100.00</b>	<b>13,323,325.33</b>	<b>100.00</b>
不良贷款余额	203,686.85	1.09	208,585.75	1.27	187,615.94	1.29	189,611.08	1.42
拨备覆盖率		347.04		329.67		306.68		269.58

##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511,154.90 万元、575,377.70 万元、687,643.50 万元和 706,879.74 万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69.58%、306.68%、329.67% 和 347.0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后三类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后三类贷款合计	203,686.85	208,585.75	187,615.94	189,611.08
贷款损失准备	706,879.74	687,643.50	575,377.70	511,154.9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347.04	329.67	306.68	269.5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74.66	340.11	346.53	355.38

## 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

资本情况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5.13	14.84	14.06	13.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2.49	12.09	11.15	12.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2.48	12.08	11.15	12.05
杠杆率	$\geq 4\%$	7.78	7.26	6.66	6.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比例	$\leq 5\%$	1.09	1.27	1.29	1.4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65.68	296.16	370.14	296.6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4.66	340.11	346.53	355.38
拨备覆盖率	$\geq 120\%$	347.04	329.67	306.68	269.58
贷款拨备率	$\geq 2.5\%$	3.80	4.19	3.97	3.8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7.12	6.83	7.03	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leq 10\%$	1.99	2.14	2.50	3.42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无	44.33	43.88	48.25	52.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无	15.17	15.77	18.08	25.28
全部关联度	$\leq 50\%$	29.19	28.89	34.14	26.78
存贷比例	$\leq 75\%$	65.83	62.99	60.60	59.84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geq 25\%$	92.43	90.30	77.68	79.89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203.79	188.69	204.28	250.0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57.03	146.60	146.59	160.09
盈利情况					
资产利润率	$\geq 0.6\%$	1.32	1.17	1.19	1.24
资本利润率	$\geq 11\%$	17.28	16.39	17.62	18.17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6.25	31.39	33.58	32.97

## 1、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格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19%、14.06%、14.84% 和 15.13%；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6%、11.15%、12.09% 和 12.4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5%、11.15%、12.08% 和 12.48%，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发行人不排除通过增资、增发等方式补充发行人资本金，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 2、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为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指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9.89%、77.68%、90.30% 和 92.4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3、存贷比**

发行人存贷比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人民币存贷比分别为 59.84%、60.60%、62.99% 和 65.83%。随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建立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存款、贷款大幅增长，发行人在全行内进行资金统一管理、调度，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随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完善了对客户的授信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满足银保监会≤10%的要求，分别为 3.42%、2.50%、2.14% 和 1.99%，符合监管要求。

### **5、资产利润率**

发行人资产利润率逐年下降，2016-2018 年分别为 1.24%、1.19% 和 1.17%，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利润率为 1.32%。发行人资产利润率下降主要与人民银行在 2015 年连续多次降息且将存款利率上浮限制取消有关，降息导致贷款收益率下降，而存款利率上浮限制取消导致存款成本率并未同比下降，由此使得净息差缩窄。虽然发行人资产利润率下降，但这也是整个银行业的趋势，同时发行人资产利润率还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针对息差缩窄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加强贷款利率定价和控制负债成本的措施。

### **6、资本利润率**

发行人资本利润率逐年下降，2016-2018 年分别为 18.17%、17.62% 和 16.3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资本利润率为 17.28%。2016-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每年增幅分别为 5.62%、7.03% 和 5.47%，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评级和 MPA 评级需要，发行人每年采取稳健的分红政策，每年分红资金总额相对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增速快于净利润增幅，资本利润率有所下降。

## 7、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出现小幅波动，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分别为 12.06%、11.15% 和 12.0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16 年至 2018 年末为 12.05%、11.15% 和 12.0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 2018 年末出现小幅上升，分别为 12.49% 和 12.48%。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3,476.87 亿元、3,741.88 亿元和 4,081.57 亿元，虽然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出现小幅波动，但远高于监管标准，在同业中也属于未来较高水平。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资本管理，拓宽资本补充来源，积极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择机增发股份，补充核心资本。同时，发行人也将加强盈利管理，确保每年盈利的大部分用于补充核心资本。

## 8、成本收入比

发行人成本收入比逐年上升，2016-2018 年分别为 32.97%、33.58% 和 31.3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成本收入比为 26.25%。2016-2018 年，发行人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92 亿元、89.61 亿元和 96.80 亿元。而发行人近几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又与 2015 年的连续降息和存款利率上浮上限放开有关。为控制好成本收入比，发行人一方面加大费用管理管控力度，2017 年列支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27.95 亿元，同比下降 0.13 亿元，另一方面发行人也积极通过提高贷款利率定价水平、降低主动负债依存度、做大中间业务收入规模等措施来实现营业收入的增加。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1,213.20 万元。

## 9、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2.97%、33.58%、31.39% 和 26.25%，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24%、1.19%、1.17% 和 1.32%，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8.17%、17.62%、16.39% 和 17.28%，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上述盈利指标变动原因主要为 2012 年至 2016 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单纯依靠资产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改变，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和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发行人后期对策及业务变化趋势如下：

(1)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的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比重，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产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

(2) 做好成本费用控制，继续降低成本收入比。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继续保持资本利润率和成本收入比符合监管要求。

#### 四、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19 年 9 月末；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2.12%，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2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19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19 年 9 月末的 92.12% 提高至 92.15%。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 五、未决诉讼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从战略制定、资源配置、组织架构、产品服务、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小微业务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重点针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

截至 2018 年末，两增方面：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8.37 亿元，较上年底增加 30.90 亿元，小微贷款同比增速 53.76%，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40.30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户数 4,776 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2,506 户；两控方面：第四季度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7.35%，较第一季度的 7.41%、第三季度的 7.40% 有所下降，符合银保监“第四季度贷款利率较第三季度保持平稳，较第一季度有所下降”的要求；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97%，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个百分点的水平，全面实现“两增两控”考核目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24.90 亿元，较年初增速 41.33%，高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27.44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为 10,990 户，较年初贷款户数增加 6,214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91% 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 3 个百分点的水平，2019 年第三季度当季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6.97%，较 2019 年第二季度当季新发放贷款利率低 0.07 个百分点，“两增两控”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户数持续增长、有效控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不良率及贷款利率，符合银保监监管要求方面的表述，实现“两增两控”考核目标。

###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7年6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75号）核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4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5.00%，发行人可选择在第五年年末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2019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263号）核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3.50%。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7东莞农商二级	二级资本债券	40亿元	10(5+5)年	5.00%	2017-06-12	2027-06-12
19东莞农商绿色金融01	金融债券	20亿元	3年	3.50%	2019-01-23	2022-01-23

##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分析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 中国银行业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

近几年，商业银行总体保持稳健运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准备金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较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

#### (二) 中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2018年末，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83,534.00	36.67	903,780.00	36.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70,202.00	17.53	435,938.00	17.68
城市商业银行	343,459.00	12.80	318,254.00	12.91
农村金融机构①	345,788.00	12.89	318,830.00	12.93
其他类金融机构②	539,418.00	20.11	488,975.00	19.83
<b>合计</b>	<b>2,682,401.00</b>	<b>100.00</b>	<b>2,465,777.00</b>	<b>100.00</b>

注：

① 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② 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2018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36.67%。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末，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7.53%。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80%。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8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2.89%。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7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07年，国家邮政储汇局转变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2018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20.1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9.83%。

### **(三)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银行业在保持稳健运行的同时，不断改善金融服务，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以2003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启动为起点，十年以来，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显著提高，盈利能力长足进步。

#### **2、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此外，中国监管机构正逐步放开对商业银行某些业务、产品和融资渠道的管制，如近年放宽了对资产证券化的限制，允许商业银行在同业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等，给中国银行业开发新型业务、拓展融资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 **3、社会财富的积累推动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不断增长。随着中国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 **4、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

中国的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2018年末，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8万亿元，同比增长18.00%，增速比上年末高8.20个百分

点，全年增加1.22万亿元，同比多增6,143.00亿元。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的部分融资需求将从银行贷款转向资本市场，小微企业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越来越重要的客户群体。根据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以及在中国银行业的积极推进下，预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中国银行业越来越重要的业务领域。

## 5、县域金融业务显著快速增长

县域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近年来中国政府对县域地区金融所实施的政策支持推动了县域地区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然而，县域地区金融渗透率仍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在这一背景下，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进一步加大了拓展县域地区市场的力度。自2006年底开始，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在县域地区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6、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和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等牌照在中国都已逐步向商业银行放开。因金融牌照的放开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监管体系的变革，综合化经营的实现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投资银行、私募股权、资产管理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三大重点领域。商业银行将凭借其规模和资源优势抢占资本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提供多元化及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因此，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大幅改善中国金融行业生态系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始加快海外扩展步伐，积极参与并购、战略投资以稳固、扩展在国外的业务。

## 二、发行人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218.7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36%；各项存款余额 2,689.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26%；各项贷款余额 1,791.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84%。存款和贷款市场占有率连续 20 年位居东莞市银行业首位。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5.05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5.47%，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

润 41.0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按照银保监会最严格的巴塞尔III统计口径），远高于监管标准。

监管指标	东莞农商银行	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	15.13%	$\geq 10.5\%$
拨备覆盖率	347.04%	$\geq 120\%$
不良贷款率	1.09%	$\leq 5\%$

## 第十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 关系

###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股东总数为57,609户。其中，企业法人股东82户，持有13.44亿股，占总股本的23.41%；社会自然人57,527户，持有39.11亿股，占总股本的68.13%；职工自然人3,023户，持有4.85亿股，占总股本的8.46%。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和多元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5.21%，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前十大法人股东均为民营企业及自然人，合计持股16.57%，第一大法人股东为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99,246,910.00	5.21
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04,602.00	2.27
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	99,660,304.00	1.74
东莞市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468,873.00	1.44
东莞市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74,027,320.00	1.29
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	69,784,524.00	1.22
东莞市峰景集团有限公司	57,978,360.00	1.01
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78,360.00	1.0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0.77
周炳辉	34,993,508.00	0.61
<b>合计</b>	<b>950,242,761.00</b>	<b>16.57</b>

#### 1、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7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2501A，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99号，注册资本26,888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控、专营项目）；医疗项目投资（不含经营）；教育项目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30日，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新铁路货场办公大楼，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樟木头粮食饲料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业；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东莞市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惠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2日，位于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中惠大厦10F，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东莞市海达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日，位于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工业区内，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产销：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纸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37-01单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设计及工程施工，生产五金制品，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东莞市峰景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峰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御景大厦17楼1701A号，注册资本4,35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主要经营：产销瓦楞纸、牛皮箱板纸、挂面箱板纸、白板纸、卫生纸，废纸收购（只限于本公司收购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9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3单元，主要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周炳辉

周炳辉为非职工自然人股东，是发行人第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0.61%的股份。

#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1.00

2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3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1.00
4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00

### 1、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陈江大道中8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沃钿，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新兴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爱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8日，地址为广西贺州市城东街道灵峰社区江北中路，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东明，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4、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朗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5日，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328号盈丰大厦，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红杏，公

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1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3	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
4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34
6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

### 1、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地址为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389号，注册资本100,501.63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05月3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8,200.42万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结汇、售汇；（十二）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3、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在徐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5,127.7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2,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5、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93,037.44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2005年11月3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

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 三、关于前十大股东及客户债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客户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主要股东及客户信用良好，不存在潜在重大债务风险问题，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第十一章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党委委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王耀球	男	1968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傅强	男	1970	党委副书记、拟任董事
3	陈胜	男	1974	党委委员、监事长
4	钱华	男	1973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	陈旭初	男	1965	党委委员、副行长
6	叶建光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拟任董事
7	陈伟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
8	陈冬梅	女	1971	党委委员、副行长

发行人党委委员简历如下：

王耀球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中国银行厚街办事处主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零售银行部经理，中国银行虎门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筹备组组长，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傅强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科长，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监督处科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一处科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副处级），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团委副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广州分中心主任，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结算处处长，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正处级），甘肃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长（挂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巡视员（副厅局级）等职务。

陈胜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本科学历，

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处科员，广东省纪委查处省国投问题专案组办公室副主任（借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物业科副主任科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长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助理调研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副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共青团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书记，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组织部部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钱华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汇管理局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处主任科员，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发展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挂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与创新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副总裁兼综合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综合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裁，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裁，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肇庆办事处党组书记，肇庆市农商行系统党委书记等职务。

陈旭初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副总裁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银信金融服务中心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电子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叶建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

金计划信贷部副主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客户经理部副经理（主管全面），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国际业务部副经理，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公司业务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业务部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行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调剂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陈伟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东莞市东联信用合作社主任助理兼信贷资产管理部经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堂信用社副主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谢岗信用社副主任（主管全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副行长（主管全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行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长，徐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主任（挂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创新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陈冬梅女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高级金融理财师。曾担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副股长，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副经理（主管全面），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管全面）、经理、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财务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 二、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王耀球	男	1968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傅强	男	1970	党委副书记、拟任董事
3	叶建光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拟任董事
4	叶云飞	男	1977	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	黎俊东	男	1974	董事
6	王君扬	男	1982	董事
7	蔡国伟	男	1962	董事
8	叶锦泉	男	1970	董事

9	陈海涛	男	1967	董事
10	陈锡培	男	1957	董事
11	梁沛光	男	1958	董事
12	何镜清	男	1970	独立董事
13	梁智锐	男	1971	独立董事
14	罗汉升	男	1955	独立董事
15	黄笑娟	女	1969	独立董事
16	梁毓雄	男	1976	独立董事
17	叶棣谦	男	1970	拟任独立董事

截至 2018 年末，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王耀球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王耀球先生简历。

傅强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董事。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傅强先生简历。

叶建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拟任董事。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叶建光先生简历。

叶云飞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外汇检查科副科长，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黎俊东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广东省政协委员，现任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君扬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东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厚街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国伟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锦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锡培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政协常委，现任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沛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政协委员，现任东莞市帝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何镜清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君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梁智锐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罗汉升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笑娟女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梁毓雄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龙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棣谦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现任青蓝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陈胜	男	1974	党委委员、监事长

2	岑永康	男	1975	职工监事
3	陈良灼	男	1969	职工监事
4	莫东一	男	1969	职工监事
5	卢超平	男	1964	股东监事
6	周庆宗	男	1962	股东监事
7	张学勤	男	1971	外部监事
8	陈文洁	女	1972	外部监事
9	刘剑锋	男	1972	外部监事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陈胜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陈胜先生简历。

岑永康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现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曾担任东莞市虎门农村信用社主任助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副经理（主管全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管全面）、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良灼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现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业务总监兼小微金融部总经理。曾担任东莞市凤岗农村信用社主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平信用社主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支行行长等职务。

莫东一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男，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现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曾担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江信用社主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支行行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审核中心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小额贷款审批中心总经理兼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兼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卢超平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莞市神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虎门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周庆宗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经营常平聚兴针织厂。

张学勤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广东正中联合财税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文洁女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东莞市正量会计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技术总监。

刘剑锋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东莞市政协委员，现任东莞市银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高级管理层主要包括常务副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行长助理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肖光	男	1969	常务副行长（正行级）
2	陈旭初	男	1965	党委委员、副行长
3	叶建光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拟任董事
4	陈伟	男	1972	党委委员、副行长
5	陈冬梅	女	1971	党委委员、副行长
6	叶云飞	男	1977	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7	钟国波	男	1973	行长助理
8	叶满霖	男	1958	首席信息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正行级），本科学历，经济师。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秘书科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稽核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东省农

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陈旭初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陈旭初先生简历。

叶建光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叶建光先生简历。

陈伟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陈伟先生简历。

陈冬梅女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请参阅上文“党委委员”中陈冬梅女士简历。

叶云飞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叶云飞先生简历。

钟国波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本科学历，经济师。曾担任东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计划信贷部副经理，东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计划信贷部副经理兼资产保全部副经理，东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金计划信贷部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凤岗支行行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叶满霖先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担任东莞农行资金组织科、信用卡部、计划科、信用科副科长，东莞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 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情况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均具备承销本期债券的资质。

###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一）发行人的权利

发行人的权利包括：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取得本次金融债券募集款项；有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期限、程序、方式以及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等发行要素；有权按照国家政策、发行文件及本协议约定，自主运用本次金融债券募集款项；有权要求主承销商及时通报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兑付有关的一切信息及其他权利。

## **(二) 发行人的义务**

发行人的义务包括：应及时向有权部门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规定的申请/备案文件；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项，在本次金融债券的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有权部门书面批准，并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主承销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本次金融债券到期兑付义务及其他义务。

## **(三) 主承销商的权利**

主承销商的权利包括：有权向发行人收取承销费用；有权向发行人调阅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公开与未公开的法律文件、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公司内部资料；有权对发行人发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兑付本次金融债券等义务及其他权利。

## **(四) 主承销商的义务**

主承销的义务包括：应由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并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有义务于本次金融债券的缴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第六条之规定承担余额包销的责任，并向发行人按时、足额划付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项；须保证不超额、不提前或逾期发行金融债券，但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除外；主承销商有义务监督其他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活动及其他义务。

## 第十三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四章 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环境、东莞农商银行自身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该行经营所在地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当地金融体系中较高的市场份额和重要地位、广泛的营业网点和较稳固的客户基础、灵活的决策机制和稳健的经营风格。该评级同时反映了该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业务经营易受国际经济波动和贸易政策影响、产品和服务种类较为单一、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业务规模扩张对风险管控能力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等。

#### （一）优势

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民营经济活跃，为该行业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截至 2018 年末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21.30% 和 19.51%，均位居东莞市银行金融机构第一位，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较重要的市场地位；

决策机制灵活高效，市场定位明确；

营业网点众多，客户基础较为稳固，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优势，存款稳定性较好。

#### （二）关注

业务集中于东莞地区，且当地区域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业务经营易受国际经济波动和贸易政策影响；

债券市场风险频发导致证券投资资产质量有所下滑，投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压力增长，可能对盈利产生负面影响；

产品和服务种类较为单一，传统经营领域同业竞争激烈，差异化经营和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

管理架构有待进一步梳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增强，业务规模扩张对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系统支持和人才储备提出挑战。

##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管理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登记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第十五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3)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7)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
- (8)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六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钟志勤

联系电话：0769-22115815

传真：0769-22111846

邮政编码：523123

### 二、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仲、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2、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石允亮、扈益嘉、刘杨磊、牛晨旭、胡建伟、李宇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

3、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联系人：许畅、刘宾阳、毛风飞

联系电话：020-85806084

传真：020-38286991

邮政编码：510623

4、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许欣全、廖文靖

联系电话：0769-22110625

传真：0769-22100478

邮编： 523009

5、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罗莹莹

联系电话：0755-83194067

传真：0755-83195057

邮政编码： 518057

###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仲、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101

#### 四、分销商

1、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正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23262719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200120

2、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蒋方怡然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3、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霞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控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电话：15812894693/020-89270748

邮政编码：510000

## 五、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马思源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人：李远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3642974507

传真：020-37600380

邮政编码：310020

## 八、债券托管人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170253

传真：010-66061895

邮政编码：100033

## 第十七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22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1号)。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五、《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七、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八、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人：钟志勤

联系电话：0769-22866548

传真：0769-22111846

邮政编码：52312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张仲、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10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信息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